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
设项目（燃气锅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常香

建设单位：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电话：13601156375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燕房片区 8 号街区 005 地块

邮编：102400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相关标准	4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4
2.5 验收检测报告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建设项目内容	5
3.2 项目平面布置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投资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0
4.1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0
4.2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0
4.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0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0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6“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竣工验收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排放标准	17
6.2 废气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8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3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1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3 对项目后期运行的建议	2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检测报告	32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9
附件 4 污水接纳说明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源分布图	42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				
建设单位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香	联系人	王金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燕房片区 8 号街区 005 地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4 年 4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及时间	房环审[2014]0109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占地面积（m ² ）	19954	建筑面积（m ² ）	1995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7	占比	0.64%
实际投资（万元）	120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7	占比	0.64%

2014 年 1 月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房环审[2014]0109 号，

详见附件 2)。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改造警用军用特种专用车辆 1000 台建设项目内容已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用于冬季供暖的 1 台 1.4MW/h 的燃气锅炉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2024 年 4 月，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燃气锅炉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4 月 2~3 日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修订，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7)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
-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1996〕470 号），199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8)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2.3 相关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1)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京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2014 年 1 月;

(2) 《关于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4]0109 号)。

2.5 验收检测报告

(1)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KHK2024040207),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内容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燕房片区 8 号街区 005 地块建设 1 台 1.4MW/h 的燃气锅炉用于冬季供暖。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保设施情况表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说明
锅炉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 2 台发热量为 2t/h 燃气锅炉，1 用 1 备，锅炉房位于厂区内北侧。	建设 1 台发热量为 1.4MW/h 的燃气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减少 1 台燃气锅炉；1 台锅炉满足需求
公用工程	供水	该项目水源由工业区供给，园区西侧有磁家务、娄子水两个地下水源地和祁家坡供水厂组成的井、厂、管网供水系统，日供水能力 2.5 万 m ³ ，可向工业区供给生活用水。园区现有自备水井 4 眼，供水压力 4 公斤，日可供工业水 5000m ³ 。	水源由工业区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可通过管道汇流后就近排入大石河。本项目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房山区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可通过管道汇流后就近排入大石河。本项目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房山区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一致
	供电	用电由城关工业区提供。	用电由城关工业区提供。	一致
	供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 2 台发热量为 2t/h 燃气锅炉，1 用 1 备；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 1 台发热量为 1.4MW/h 燃气锅炉；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减少 1 台燃气锅炉；1 台锅炉满足需求
	食堂、宿舍	本项目为职工提供住宿；设有职工餐厅。	本项目为职工提供住宿；设有职工餐厅。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本项目锅炉废水经管道并输送到城关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本项目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房山区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锅炉废气从烟囱高空排放，烟囱高度为 15 米。	锅炉废气从烟囱高空排放，烟囱高度为 15 米。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减振，厂房吸声、隔声并以距离衰减。	设备减振，厂房吸声、隔声并以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生活垃圾中塑料废物、纸类废物等经集中收集、分类后送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本项目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待产生后由废离子交换树脂供	一致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说明
	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于生活垃圾临时存放间，最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应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利用。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天然气	3.4 万 Nm ³ /a	3.4 万 Nm ³ /a

3.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54m²，锅炉房占地面积 30m²。全厂建筑物分布车辆改装车间 1 栋、防护用品生产车间 1 栋、警用侦观装备生产车间 1 栋、机械加工中心 1 栋、警报器、对讲机和强光手电生产车间 1 栋、冲压生产线车间 1 栋、宿舍楼 1 栋、锅炉房 1 栋、其他 52m²。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为：

项目所在大院外规划周边环境：东侧为顾八路；项目南侧为规划纬一北路，路南为空地；项目西侧为公共绿地；项目北侧为规划工业区环路。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用水量为 3m³/a。

(2) 排水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水合计排放量为 0.3m³/a。

本项目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房山区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水平衡图及水平衡表分别如下所示。

表 3-3 项目用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天数 d	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锅炉用水	120	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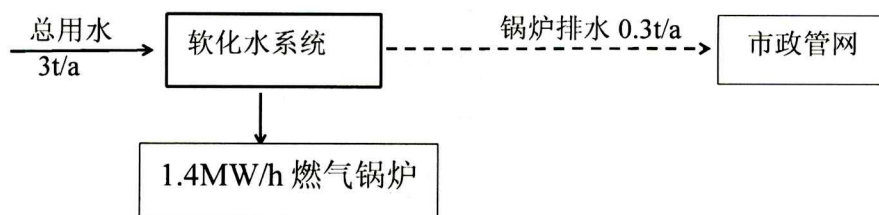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4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锅炉房内正常运行 1 台燃气热水锅炉。自来水进入软化水制备装置处理后注入燃气锅炉内;天然气经专用管道进入燃气锅炉内燃烧,通过加热使锅炉内的软水变成蒸汽或热水,经管道输送至各个用汽生产工序或采暖区。

3.5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锅炉房环保投资 144.796 万元,主要用于锅炉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和固废的处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表 3-4 项目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投资内容	设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低氮燃烧	/	144.796
2	废水治理:锅炉废水经市政管网排	/	/
3	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减振,厂房吸声、隔声并以 距离衰减	20	/
4	固体废物治理: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	/	/
合计		20	144.796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变更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未增加,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总平布置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②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③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以及贮存方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废气排放口类型未发	不属于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对比《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房环审[2014]0109号)，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4.1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房山区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4.2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1.4MW/h 燃气锅炉配套安装 1 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锅炉烟气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外排废气浓度、高度均达到了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排放限值。

4.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包括锅炉燃烧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锅炉及附属设备均安装在锅炉房内，并且锅炉燃烧器加装隔声罩、锅炉房安装隔声门窗等。经措施后项目东、北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项目南、西厂界能够达到该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采样口的设置情况：监测孔设置在垂直管段，监测孔在不使用时用盖板或管帽封闭，在监测使用时易打开。

废气采样口的设置情况：监测点位设置在规则形状的排水渠道监测断面，可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且测流段水流稳定、集中。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情况：本项目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监测点位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附录 A 规定，其中点位编码符合附录 B 的规定。标志牌现场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标志牌材质采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能长久保留。设置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且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符合北京市排污口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技术要求。

表 4-1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经度	纬度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不连续排放	TA001	低氮燃烧器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0'25.449"	39°43'8.841"	15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DW0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动植物油、总磷	一般排放口

综上，项目污染物采样口、标志牌的设置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和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

4.5.2 在线监测

本项目无须设置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4.6“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环评设计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	配套低氮燃烧设备，烟气通过 15m 烟囱排放。	配套低氮燃烧设备，烟气通过 15m 烟囱排放。
废水	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本项目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房山区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本项目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房山区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锅炉房各厂界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包括锅炉燃烧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锅炉及附属设备均安装在锅炉房内，并且锅炉燃烧器加装隔声罩、锅炉房安装隔声门窗等。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包括锅炉燃烧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锅炉及附属设备均安装在锅炉房内，并且锅炉燃烧器加装隔声罩、锅炉房安装隔声门窗等。
固废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待产生后由废离子交换树脂供应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利用。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	报告表相关要求
废气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喷漆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打磨粉尘、锅炉废气等。 项目采用的焊接设备上均配有排气罩，并集中排风，安装高效滤筒过滤装置，净化烟气中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和异味，净化后的焊烟经 15m 烟囱高空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净化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净化后排放浓度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焊接烟尘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漆房对漆雾的处理是利用高效过滤棉+漆雾处理池进行，喷漆房的漆雾处理效率达 99.5%。本项目漆雾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设有 3 个喷漆房，全部为干式喷漆房，3 个喷漆房、烘干室各用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套风机，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净化后的气体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燃气锅炉建成后，天然气总用量约 3.4 万 Nm³/a，废气排放量约 40.8 万 m³/a，NO_x 排放量约 0.0598t/a、排放浓度约为 146.6mg/m³，SO₂ 排放量约 0.0001938t/a、排放浓度约为 0.47mg/m³。锅炉房废气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通过本次环评对喷漆房、焊接车间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焊烟的估算，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最大落地浓度都很低，因此，拟建项目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沉淀后经地下污水管线排入房山城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东侧的顾八路上现状有污水管线，可以接入房山城关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房山城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生产厂房内设备噪声污染源，另一个为动力设施噪声污染源。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其噪声对外界影响很小。工程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动力设备，如加压机、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除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布置在室外，其余均在室内布置。各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震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东侧紧邻规划顾八路（主干路），南侧紧邻规划纬一北路（支路），北侧紧邻规划工业区环路（主干路），因此，项目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项目南、西厂界执行该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项目	报告表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等处。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分为3类：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在人们日常生活和办公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为生活垃圾、盒饭残余物、办公废弃物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焊渣、金属屑、除尘灰等，均属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是可回收利用物，可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处置，作为原料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包含涂装工序产生漆渣、废漆桶、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雾处理废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合理、安全经济的处理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特种车辆改装、生产项目。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整合了特种用途专用车辆方面的技术资源、产品资源及业务资源，建立了特种车辆研制、开发、生产中心，根据客户的特殊需要，研发试制了用于反恐作战、反恐侦测、反恐防弹防暴、反恐器材保障、作战指挥、作战通讯等车辆七个品种320台实验样车。目前样车在各武警及公安反恐作战部队试用效果良好，已陆续通过了各使用单位的产品成果鉴定，部分车型已被列入部队装备系列。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限值类和淘汰类规定的相关内容，故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到的涂料有底漆、色漆和清漆。项目所用的底漆和色漆均为水性涂料，清漆为挥发性涂料，经核算水性涂料占涂料总用量的86.97%，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3]27号）中“新建机动车制造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涂料总使用量比例不低于80%”的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大于90%，符合该通知中，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90%以上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十二五”期间国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160m³/a，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浓度为分别为340mg/L和24mg/L，则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约为3.264t/a、0.196t/a；本项目喷漆、烘干工艺共计排放VOCs72.02kg/a；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的SO₂排放量为0.0001938t/a，NO_x排放量为0.0598t/a。 项目周边市政配套设施比较完善，产生的废水具备排入房山城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条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指标已经由区域平衡替代本项目削减，所以不需重复申请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本报告仅对VOCs、SO₂、NO_x指标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艺共计排放VOCs72.02kg/a，本项目需要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72.02kg/a。本项目燃气锅炉建成后，天然气总用量约3.4万Nm³/a，废气排放量约40.8万m³/a，需申请NO_x总量0.0598t/a，SO₂

项目	报告表相关要求
	总量 0.0001938t/a。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房环审〔2014〕0109号

关于对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燕房片区3号街区005地块，租赁现有厂房从事车辆改装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占地面积19954平方米，建筑面积43645.92平方米，每年改造警用军用特种专用车辆1000台，其中警用军用防弹运兵车辆200台，警用军用装备车辆200台，警用军用特殊用途车辆500台，反恐器材车辆100台。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经营项目：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

三、拟建项目冬季由2台（1用1备）2吨/小时燃气锅炉供暖，禁止建设燃煤设施。锅炉烟气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规定。你单位每年氮氧化物排放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064吨以下。

四、拟建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内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城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五、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拟建项目焊接烟尘须经除尘设备净化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

标排放，打磨粉尘须经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相关规定。

七、拟建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须经过滤棉和漆雾处理池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须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 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漆雾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和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15 米排放速率限值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每年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7202 吨以下。

八、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毡及漆雾处理池产生的废水等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利用原有危废库房专用的贮存设施进行储存，危废库房地面必须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危废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随意外排。

九、拟建项目禁止电镀、铸造等工艺。

十、拟建项目必须制定防火等相关风险防范预案、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必须严格执行。

十一、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

十二、如增项、扩建应及时向我局申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我局重新申报。

十三、当国家及本市出台更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后，要采取更严格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

6 竣工验收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房山区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6-1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可溶性固体总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排放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600	50	8.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1.4MW/h的燃气锅炉排放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2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6-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	15m	80
二氧化硫		10
颗粒物		5
林格曼黑度		1级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侧紧邻规划顾八路(主干路),南侧紧邻规划纬一北路(支路),北侧紧邻规划工业区环路(主干路),因此,项目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项目南、西厂界执行该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6-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4]0109号）中要求每年氮氧化物排放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064 吨以下。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4.2-2024.4.3。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频次	执行标准
悬浮物、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	废水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频次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项目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项目南、西厂界执行该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指标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3mg/m ³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二氧化硫	3mg/m ³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黑度	/	HJ/T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废水	pH 值	/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悬浮物	4mg/L	GB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氨氮	0.025mg/L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4mg/L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HJ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动植物油类	0.06mg/L	HJ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0.01mg/L	GB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	10mg/L	HJ/T51-1999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	/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

各指标监测仪器具体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	氮氧化物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09、YQ-10069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HM-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YQ-10023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09、YQ-10069,AUW220D 电子天平、YQ-10007
废水	pH 值	LC-PHB-1A 型便携式酸度计、YQ-10046
	悬浮物	101-1s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YQ-10011,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氨氮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酸)、YQ-30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YQ-10047,滴定管(酸)、YQ-30067
	动植物油类	EP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YQ-10008
	总磷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73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	101-1s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YQ-10011,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YO-10048,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多功能声级计, YQ-10017,AWA6221A 声校准器、YQ-10026

注：检测仪器设备的均经过年检和校定，检测仪器设备的精确无误。

8.3 人员能力

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水样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要求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保存、运输样品。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

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2) 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设备在现场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2)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 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严格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4.2-2024.4.3 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在监测期间锅炉运行稳定，锅炉废气治理设施低氮燃烧器运行稳定，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监测结果见表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2024.4.2					2024.4.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悬浮物	总排口	24	27	25	28	26	27	23	26	27	25.75	mg/L	400
pH 值		7.0	7.1	7.1	7.1	7.08	7.1	7.1	7.0	7.0	7.05	无量纲	6.5-9
氨氮		0.044	0.059	0.053	0.038	0.05	0.062	0.050	0.059	0.068	0.06	mg/L	45
化学需氧量		37	36	39	37	37.25	35	35	38	38	36.5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8.91	11.6	10.4	10.48	9.56	10.8	11.2	12.2	10.94	mg/L	300
动植物油类		0.22	0.21	0.44	0.35	0.31	0.57	0.25	0.58	0.41	0.45	mg/L	50
总磷		0.06	0.03	0.04	0.05	0.05	0.03	0.07	0.05	0.04	0.05	mg/L	8.0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77	84	76	89	81.5	72	75	80	83	77.5	mg/L	16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中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站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水可现达标排放。

9.2.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2024.4.2			2024.4.3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19	20	19	25	26	25	80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3	<3	<3	10mg/m ³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级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3.3	3.1	3.2	2.9	3.0	3.2	5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

2024.4.17-2024.4.18 日对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进行了昼夜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值,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主要声源	时间	结果 dB(A)		
南厂界外 1 米 1#	交通、设备噪声	2024.4.2 15:00-16:00	50.4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50.4	70	
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50.8	70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50.9	65	
南厂界外 1 米 1#	交通、设备噪声	2024.4.2 22:00-23:00	42.9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42.9	55	
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42.5	55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42.6	55	
南厂界外 1 米 1#	交通、设备噪声	2024.4.3 13:00-14:00	51.0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53.5	70	
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53.4	70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53.6	65	
南厂界外 1 米 1#	交通、设备噪声	2024.4.3 22:00-23:00	42.5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42.8	55	
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42.7	55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42.7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北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南、西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9-4 废气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烟气量 (m ³ /h)	浓度值 (mg/m ³)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	环评总量 (t/a)	是否超标
DA001	氮氧化物	3240	26	720	0.061	0.064	是

综上，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2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北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项目南、西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10.1.5 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10.3 对项目后期运行的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燕房片区8号街区005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及代码道路运输设备制造业3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0'25.449"39° 43'8.841"	
设计生产能力		1.4MW/h 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固体燃料研发试验、液体燃料研发试验、原料药制备研发试验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房环审[2014]01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验收单位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长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4.796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4.796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3202160T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0			
烟尘						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8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0.06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0.061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2024年4月								710	
其他(万元)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房环审〔2014〕0109号

签发人：孙爱华

关于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燕房片区3号街区005地块，租赁现有厂房从事车辆改装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占地面积19954平方米，建筑面积43645.92平方米，每年改造警用军用特种专用车辆1000台，其中警用军用防弹运兵车辆200台，警用军用装备车辆200台，警用军用特殊用途车辆500台，反恐器材车辆100台。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经营项目：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

三、拟建项目冬季由2台（1用1备）2吨/小时燃气锅炉供暖，禁止建设燃煤设施。锅炉烟气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规定。你单位每年氮氧化物排放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064吨以下。

四、拟建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内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城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五、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拟建项目焊接烟尘须经除尘设备净化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须经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相关规定。

七、拟建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须经过滤棉和漆雾处理池净化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须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漆雾

20 mg/m³、二甲苯 40 mg/m³、非甲烷总烃 80 mg/m³) 和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15 米排放速率限值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每年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7202 吨以下。

八、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毡及漆雾处理池产生的废水等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 利用原有危废库房专用的贮存设施进行储存, 危废库房地面必须做好防渗措施, 并设置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危废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随意外排。

九、拟建项目禁止电镀、铸造等工艺。

十、拟建项目必须制定防火等相关风险防范预案、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并必须严格执行。

十一、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工程竣工后, 三个月内须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处以罚款。

十二、如增项、扩建应及时向我局申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我局重新申报。

十三、当国家及本市出台更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后，要采取更严格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

二〇一四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制文机关：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 发文日期：2014年5月5日

经办人：李建杰、曹荣秀

审核人：尹红

附件 2 检测报告



200112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26.02.18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1 (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HK2024040207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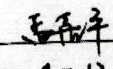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4040207

受控编号: ZKHK-CX31-BG-VS02 (A)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三区1号院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固体、气态、液态
样品编号	废气: 040207Q01-040207Q06 废水: 040207S01-040207S08
采样日期	2024.4.2-2024.4.3
检测日期	2024.4.2-2024.4.9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依据及设备	见技术说明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红东路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c.com

第1页共6页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4040207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A)

排气筒信息							
采样点位	排气筒		燃料种类		燃气		
生产设备名称	法罗力燃油（燃气）常压热水锅炉 CWNS1.4-90/65-Y/Q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		投运日期		2024 年 4 月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80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参数							
检测频次	2024.4.2			2024.4.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57.2	74.5	109.3	61.1	84.0	79.9	
测点烟道含氧量（%）	4.1	4.1	4.1	4.5	4.5	4.6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3.5	3.5	3.5	
排气流速（m/s）	2.48	2.71	2.67	3.77	4.12	3.97	
实测排气量（m³/h）	2.96×10³	3.24×10³	3.19×10³	4.50×10³	4.92×10³	4.74×10³	
标干排气量（m³/h）	2.11×10³	2.19×10³	1.96×10³	3.17×10³	3.24×10³	3.16×10³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3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6.33×10 ⁻¹	<6.58×10 ⁻¹	<5.89×10 ⁻¹	<9.50×10 ⁻¹	<9.72×10 ⁻¹	<9.47×10 ⁻¹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9	20	19	25	26	25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20	21	20	27	28	27
	排放速率（kg/h）	4.10×10 ⁻²	4.38×10 ⁻²	3.73×10 ⁻²	7.92×10 ⁻²	8.42×10 ⁻²	7.89×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3	3.1	3.2	2.9	3.0	3.2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3.4	3.2	3.3	3.1	3.2	3.4
	排放速率（kg/h）	6.97×10 ⁻³	6.80×10 ⁻³	6.28×10 ⁻³	9.18×10 ⁻³	9.72×10 ⁻³	1.01×10 ⁻²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实验室电话: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www.zkmec.com

第 2 页共 6 页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4040207

委托编号: ZKHK-CX31-BG-YS02 (A)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4月2日				4月3日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锅炉排口	24	27	25	28	27	23	26	27	mg/L
pH值		7.0	7.1	7.1	7.1	7.1	7.1	7.0	7.0	无量纲
氨氮		0.044	0.059	0.053	0.038	0.062	0.050	0.059	0.068	mg/L
化学需氧量		37	36	39	37	35	35	38	3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8.91	11.6	10.4	9.56	10.8	11.2	12.2	mg/L
动植物油脂		0.22	0.21	0.44	0.35	0.57	0.25	0.58	0.41	mg/L
总磷		0.06	0.03	0.04	0.05	0.03	0.07	0.05	0.04	mg/L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		77	84	76	89	72	75	80	83	mg/L

质控样品检测及评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值	质控结果评价	备注
1	pH值	无量纲	7.33	7.36±0.05	合格, 不确定度内	/
2	氨氮	mg/L	3.25	3.21±0.13	合格, 不确定度内	/
3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20.8±1.6	合格, 不确定度内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6	36.9±3.3	合格, 不确定度内	/
5	石油类	mg/L	27.2	25.7±2.0	合格, 不确定度内	/
6	总磷	mg/L	1.72	1.72±0.06	合格, 不确定度内	/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c.com

第 3 页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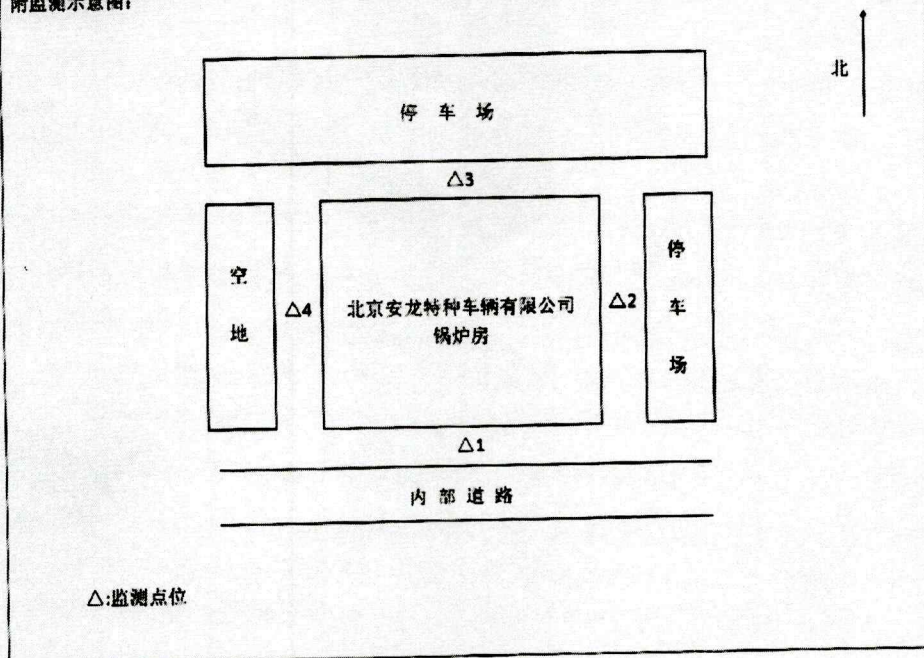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4040207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A)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监测结果 Leq 值, dB (A)			
		主要声源	时间	检测周期	结果 dB (A)
南厂界外 1 米 1#	天气: 晴 风速: 2.1m/s	交通、设备噪声	2024.4.2 15:00-16:00	60s	50.4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50.4
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50.8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50.9
南厂界外 1 米 1#	天气: 晴 风速: 2.0m/s	交通、设备噪声	2024.4.2 22:00-23:00	60s	42.9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42.9
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42.5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42.6

附监测示意图:



中科环控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nee.com

第 4 页共 6 页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4040207

委托编号: ZKHK-CX31-BG-Y802 (A)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监测结果 Leq 值, dB (A)			
		主要声源	时间	检测周期	结果 dB (A)
南厂界外 1 米 1#	天气: 晴 风速: 2.3m/s	交通、设备噪声	2024.4.3 13:00-14:00	60s	51.0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53.5
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53.4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53.6
南厂界外 1 米 1#	天气: 晴 风速: 1.9m/s	交通、设备噪声	2024.4.3 22:00-23:00	60s	42.5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42.8
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42.7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42.7

附监测示意图:

△:监测点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ee.com

第 5 页共 6 页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4040207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902 (A)

技术说明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3 mg/m ³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09、YQ-10069
	二氧化硫	3 mg/m ³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黑度	/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M-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YQ-10023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09、YQ-10069、AUW220D 电子天平、YQ-10007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LC-PHB-1A 型便携式酸度计、YQ-10046
	悬浮物	4 mg/L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s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YQ-10011、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化学需氧量	4 mg/L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酸)、YQ-30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YQ-10047、滴定管 (酸)、YQ-30067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EP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YQ-10008
	总磷	0.01 mg/L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73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10 mg/L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1-1s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YQ-10011、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ZCF-5 风速风向仪、YQ-10021、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多功能声级计、YQ-10017、AWA6221A 声校准器、YQ-10026、AWA5688 噪声多功能声级计、YQ-10043、AWA6022A 声校准器、YQ-10042

*****报告结束*****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c.com

第 6 页共 6 页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110111573202160T001S



排污单位名称: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顾八路三区1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573202160T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 1.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3.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4.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5.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6.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20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 污水接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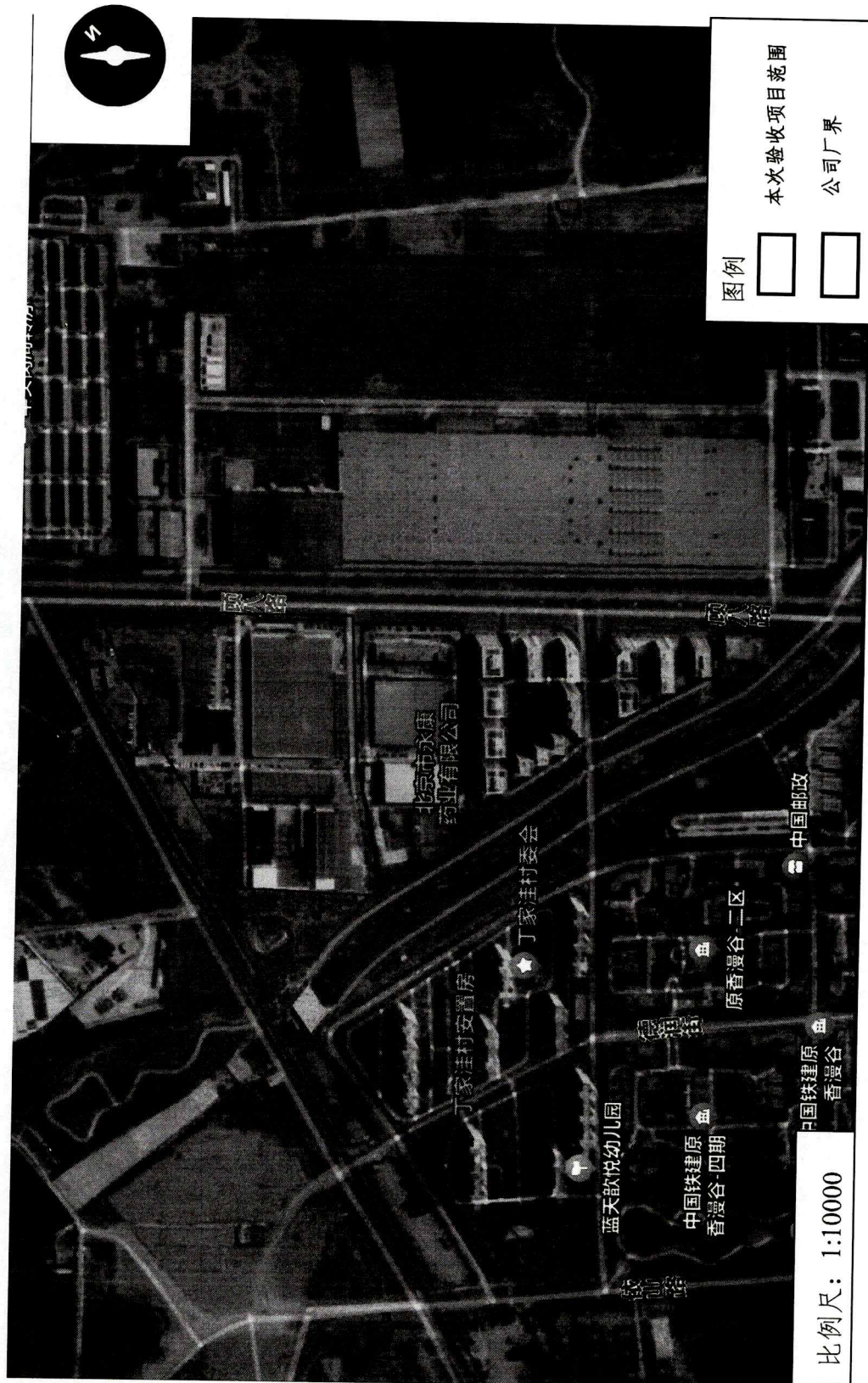
供暖及污水接纳证明

房山区环保局：

北京安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房山工业园区（西区），现地块内雨污管网、热力管线都已完成，北京安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供暖由城东供暖中心统一供给，北京安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排入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源分布图

